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期止年度之初步財務資料(「二零一九年初步財務資料」)連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期止年度之比較財務資料及對於兩個期間之間財務狀況的轉變及經營業績的討論。二零一九年初步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惟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二零一九年初步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投資者務請注意，本附錄所載的二零一九年初步財務資料或會調整。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361,873	399,875
銷售成本		<u>(308,471)</u>	<u>(335,360)</u>
毛利		53,402	64,515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07	35
行政開支		(8,199)	(25,893)
其他開支		(7)	—
融資成本	5	<u>(591)</u>	<u>(809)</u>
除稅前溢利	6	44,712	37,848
所得稅開支	7	<u>(7,490)</u>	<u>(8,515)</u>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u>37,222</u></u>	<u><u>29,333</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8	4,948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93,195	105,902
貿易應收款項	10	34,780	42,418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5,409	—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	5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4,278	13,5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716	36,126
流動資產總值		201,378	198,059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12,921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	11	38,699	28,528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1,962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914	5,546
計息銀行貸款		33,019	30,613
應付稅項		5,190	2,432
流動負債總額		95,705	67,119
流動資產淨值		105,673	130,94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6,061	135,888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6	530
資產淨值		106,025	135,358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	—
儲備		106,025	135,358
權益總額		106,025	135,358

二零一九年初步財務資料附註

1.1 呈列基準

根據本公司有關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由於重組僅涉及加入新控股公司，且並無導致經濟實質有任何變動，故此財務資料已使用權益合併法作為現有公司的延續呈列，猶如重組已於報告期開始時完成。

因此，本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乃按現時集團架構編製，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整個報告期已存在。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按現時集團架構呈列本集團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日已存在。所有集團間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對銷。

1.2 編製基準

二零一九年初步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要求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編製。用於編製二零一九年初步財務資料之會計政策與用於會計師報告者（載列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一致。

二零一九年初步財務資料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補償特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修訂本）	重大性的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周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 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未確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採納

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澄清業務的定義，並提供額外指引。該修訂本訂明可視為業務的一組整合活動和資產，必須至少包括一項投入及一項重要過程，而兩者必須對形成收益的能力有重大貢獻。業務毋須包括形成產出所需的所有投入及過程。該修訂本取消了評估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收購業務並能持續獲得收益的規定，轉為重點關注所取得的投入和重要過程共同對形成收益的能力有否重大貢獻。該修訂本亦已收窄收益的定義範圍，重點關注為客戶提供的商品或服務、投資收益或日常活動產生的其他收入。此外，修訂本亦提供有關評估所取得的過程是否重大的指引，並新增公平值集中度測試選項，允許對所取得的一組活動和資產是否不屬於業務進行簡化評估。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牽涉合法租賃形式的交易的內容。此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之原則，並規定承租人就大部分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準則包括兩項對承租人的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的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起始日，承租人將確認負債以支付租賃費用(即租賃負債)及表示其有權在租賃期內使用相關租賃資產的資產(即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除非使用權資產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對投資物業的定義，或關於應用重估模式之物業、機器及設備類別。租賃負債其後隨租賃負債利息而增加，隨租賃支付而減少。承租人將須分別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承租人將亦須於若干事件發生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例如由於租賃期變更或用於釐定該等付款的一項指數或比率變更而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更。承租人一般將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金額確認為使用權資產的調整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會計處理大致不變。出租人將繼續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相同分類原則分類所有租賃，並區別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承租人及出租人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作出更多披露。出租人可選擇以全面追溯應用或部分追溯應用方式應用該準則。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計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性條文，以確認初始採納的累計影響為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留存溢利期初餘額的調整，且將不會重列比較數字。此外，本集團計劃應用新要求至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時確認為租賃的合約，並按剩餘租賃付款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並使用本集團於初始應用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貼現。使用權資產將按租賃負債金額計量，按於緊接初始應用日期前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與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進行調整。本集團計劃就租賃期於截至初始應用日期12個月內終止的租賃合約使用準則所允許之豁免。本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與現行會計政策相比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對重大性作出新定義。新定義列明，倘資料遭忽略、錯誤陳述或隱瞞時可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資料屬重大。該等修訂釐清資料重大性將視乎資料的性質或幅度。倘可合理預期將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定，則資料錯誤陳述屬重大。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營運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建築工程服務。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之資料並不包含各個營運分部的財務資料,且董事審閱本集團整體的財務業績。因此,並無呈報有關營運分部的進一步資料。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只產生自香港的客戶及營運且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因此,概無呈列任何地區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下表列載來自各主要客戶的收益(佔年度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 I	85,820	不適用*
客戶 II	133,197	67,508
客戶 III	42,272	64,818
客戶 IV	不適用*	135,543

* 於各自年度少於本集團收益的10%。

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其他單一外部客戶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所有收益隨時間確認，因為本集團執行合約將產生或增強由客戶控制的資產（如產生或增強資產）。

有關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建築服務		
私營界別	340,532	348,480
公營界別	21,341	51,395
	<u>361,873</u>	<u>399,875</u>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2	24
政府補助	88	—
其他	7	11
	<u>107</u>	<u>35</u>

有關建築合約之未完成履約義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	302,499	465,744
預期將於一年後確認	46,858	225,017
	<u>349,357</u>	<u>690,761</u>

預期將於一年後確認的餘下履約義務涉及於三年內將予履行的建築服務。所有其他餘下履約義務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上文披露的金額不包括受約束的可變代價。

5.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利息	<u>591</u>	<u>809</u>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約成本	308,471	335,360
折舊	264	577
核數師酬金	50	1,600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工資及薪金	7,106	8,973
退休金計劃供款	237	291
	<u>7,343</u>	<u>9,264</u>
經營租賃項下之最低租金	5,695	5,7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7	—
政府補助*	(88)	—
	<u>(88)</u>	<u>—</u>

* 已收到來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主要作處理柴油車輛的補助。並無與該等補助有關的未履行條件或可能發生的事項。

7. 所得稅開支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八年：16.5%)的稅率計提撥備。

自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由董事選出)的應課稅溢利將按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生效的利得稅兩級制繳納稅項，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將以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之應課稅溢利將以16.5%的稅率徵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香港		
年內支出	7,490	8,021
遞延稅項	—	494
	<u>7,490</u>	<u>8,515</u>
年內總稅項支出	<u>7,490</u>	<u>8,515</u>

8.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支付股息(二零一八年：零)。

9. 每股盈利

鑑於本集團重組，就本二零一九年初步財務資料而言載入每股盈利資料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呈列基準進一步於二零一九年初步財務資料附註1.1詳述。

10.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指合約工程的應收款項。管理層一般會按月向客戶提交中期付款申請，當中包含一份管理層估算上一個月所完成的工程估值結算單。接獲中期付款申請後，客戶的建築師或顧問將會核實所完成的工程價值相關估值，並在60天內發出中期付款證書。客戶將會於發出中期付款證書後60天內，按照有關證書中所列經核證的金額（經扣除任何根據合約的保留金後）向本集團作出付款。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按進度付款證明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30天內	30,437	33,277
31至60天	4,343	6,184
60至90天	—	2,093
超過90天	—	864
	<u>34,780</u>	<u>42,418</u>
已減值	<u>—</u>	<u>—</u>

1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

於報告期期末按發票日期或進度付款證明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30天內	36,545	28,183
31至60天	29	99
60至90天	38	4
超過90天	14	—
	<u>36,626</u>	<u>28,286</u>
應付保留金	<u>2,073</u>	<u>242</u>
	<u>38,699</u>	<u>28,528</u>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應付保留金預期於一至兩年內償付。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不計息。貿易應付款項的支付條款列明於相關合約內，信貸期一般為30天。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為建造業的分包商，主要為香港的公營及私營界別提供模板工程服務。本集團承接的模板工程主要包括(i)採用木材及夾板製造的傳統模板；及(ii)使用鋁及鋼製造的系統模板。視乎客戶要求，我們亦承接其他建築工程，例如鋼筋屈紮、混凝土澆注、加建及改動工程及泥水批盪。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約361.9百萬港元增加約10.5%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約399.9百萬港元。毛利亦由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約53.4百萬港元增加約20.8%至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約64.5百萬港元。另一方面，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約37.2百萬港元減少約21.2%至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約29.3百萬港元。

由於合發旭英於建造業議會分包商註冊制度（現重新命名為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下「混凝土模板」類別註冊，我們可以進行傳統及系統模板工程以滿足設計要求及客戶需要。進行兩種模板工程之能力使我們可投標更多模板工程項目，從而增加業務機會。憑著我們累積的模板工程經驗，董事相信我們有能力擴展在香港模板工程行業的市場份額，並有能力爭取規模龐大及盈利豐厚的模板工程項目。

展望未來，我們計劃通過投入更多資金進行我們的項目、尋找高技能及經驗豐富的新分包商並與彼等合作、招聘額外有經驗人員於地盤工作，以及為我們的員工提供專業培訓，以擴展我們的模板工程能力。董事認為，承接更多大型工程將減少管理分包商安排的工人的整體管理成本，進一步加強我們在模板工程行業的市場聲譽及增加競爭力。此外，我們計劃採購更多金屬棚架設備以減少我們對外部金屬棚架設備供應商的依賴、提高按時完成項目的效率及效益，使我們能夠控制金屬棚架設備質量及減少事故風險。

據董事所深知，除與上市相關的開支外，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之討論及分析

營運業績主要項目分析

收益

收益由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約361.9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約399.9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0.5%。該增長主要歸因於：

- (i) 於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我們自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展開的一項初始合約金額約為142.2百萬港元的項目（「項目A」）中獲取約122.3百萬港元（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零）的大額收益；
- (ii) 部份由自於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貢獻收益的項目中獲取的收益減少所抵銷。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約308.5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約335.4百萬港元，增幅約為8.7%，少於收益增加約10.5%（因此錄得較高毛利率）。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分包費用、建築材料及耗材成本、租賃費用及直接員工成本。該等成本或會根據不同項目而有所波動，而若干成本在一定程度上屬於互相關連。此乃由於視乎我們與不同客戶的合約條款而言，建築材料的成本可協定由我們或客戶承擔，導致該等成本於不同項目的比例有所波動。

以下為與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相比，於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銷售成本主要組成部分的變動討論：

- (i) 分包費用由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約255.7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約261.8百萬港元，增幅約為2.4%。該增加主要歸因於上文所述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收益增加導致外判予分包商的工程金額增加所致。
- (ii) 建築材料及耗材成本由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約32.1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約59.8百萬港元，增幅約為86.3%。增加主要由於(i) 上文所述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的收益增加導致所需建築材料及耗材金額上升；及(ii) 於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本集團就項目A購入大量建築

材料及耗材(由於項目處於初步階段而我們一般於項目初步階段預先採購建築材料)約25.1百萬港元所致。

- (iii) 租賃費用於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分別相對維持穩定於約5.4百萬港元及5.5百萬港元。儘管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收益增加，惟租賃費用相對維持穩定，由於我們就一項初始合約金額約177.0百萬港元的大型項目(「項目B」)錄得相對較高的租賃費用。由於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來自項目B的收益低於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的收益，我們於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的租賃費用與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相比維持相對穩定。董事認為，項目B對金屬棚架設備的需求與我們其他項目相比相對較大，主要由於項目B的客戶要求我們於進行建築工程時使用非標準施工程序，而該施工程序需要較高單位租賃價格的不同金屬棚架設備，因此金屬棚架設備租賃費用更高。
- (iv) 直接員工成本由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約3.8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約4.4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5.8%。該增加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聘請一名地盤管工，而我們就此地盤管工於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較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產生較高金額員工成本；及(ii)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聘請地盤管工以滿足整體業務增長的需求。

毛利及毛利率

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如下：

	二零一七/一八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一九 財政年度
收益(千港元)	361,873	399,875
毛利(千港元)	53,402	64,515
毛利率	14.8%	16.1%

毛利由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約53.4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約64.5百萬港元，增幅約為20.8%。毛利增加主要歸因於上文所討論收益於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增加所致。毛利率由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約14.8%增加至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約16.1%。該增加主要由於一項位於深水灣深水灣徑於二

零一八年七月動工的住宅發展(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項目－手頭項目」一段所披露的項目P35)並於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錄得較高毛利率。項目P35與一個於往績記錄期內竣工的其他項目(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完成的項目」一段所披露的項目P11)的加建工程有關。董事認為，由於我們為過往承建項目P11工程的承建商，儘管為相關項目提交的標書中加入較高利潤率，相關客戶仍將傾向對我們授予項目P35的投標。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由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約107,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約35,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並無收取任何政府補助金(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約88,000港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約8.2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約25.9百萬港元，增幅約為215.9%。該增加主要歸因於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產生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14.3百萬港元(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零)。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約591,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約809,000港元。該增長主要歸因於與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相比，本集團於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動用相對較高金額的計息銀行貸款。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約7.5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約8.5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歸因於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產生不可扣稅上市開支的稅務影響(儘管於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的除稅前溢利較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為低)。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由於上文所述及尤其上文所討論於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確認上市開支及不可扣稅上市開支的稅務影響，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約37.2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約29.3百萬港元，減幅約為21.2%。

財務狀況主要項目分析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明細：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93,195	105,902
貿易應收款項	34,780	42,418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5,409	—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	5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4,278	13,5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716	36,126
流動資產總值	201,378	198,059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12,921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	38,699	28,528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1,962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914	5,546
計息銀行貸款	33,019	30,613
應付稅項	5,190	2,432
流動負債總額	95,705	67,119
流動資產淨值	105,673	130,94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30.9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約105.7百萬港元高。該增長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錄得任何合約負債（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9百萬港元），由於我們履行與客戶有關合約的履約義務及我們於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的盈利營運。

合約資產

本集團合約資產的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保留金	39,743	43,620
未發單之收益	<u>53,452</u>	<u>62,282</u>
總計	<u><u>93,195</u></u>	<u><u>105,902</u></u>

應收保留金

應收保留金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53.5 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62.3 百萬港元。

應收保留金於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增加約 8.8 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就結轉自前報告期的項目(舉例而言，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就項目 P18(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項目－手頭項目」一段所披露的項目 P18)錄得應收保留金約 9.1 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9.0 百萬港元))以及於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動工的新項目(舉例而言，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就項目 P31(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項目－手頭項目」一節所披露的項目 P31)錄得應收保留金約 7.1 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零))預扣的應收保留金增加。

未發單之收益

未發單之收益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39.7 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 43.6 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於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增加的約 38.9 百萬港元未發單收益，多於同期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約 35.0 百萬港元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34.8 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42.4 百萬港元。該增加與持續業務增長導致的收益增加一致，且部分由於不同客戶的不同清償方式以及我們授出的不同信貸期，導致不同客戶在各個報告日期向我們清償的款額波動。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3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6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上市開支的預付款項約3.7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零)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的預付供應商款項約5.2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合約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錄得任何合約負債(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9百萬港元)，由於我們已完成履行與客戶有關合約於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的履約義務。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分別為約38.7百萬港元及28.5百萬港元。下表載列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明細：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6,626	28,286
應付保留金	2,073	242
總計	38,699	28,528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6.6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8.3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本集團產生較低銷售成本約31.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約34.8百萬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下表載列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明細：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計費用	3,814	4,752
其他應付款項	100	794
總計	3,914	5,546

應計費用

應計費用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8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8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i)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應計審計費用1.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零)；及(ii)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應計上市開支約1.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零)，部分被客戶於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收取的應計成本(例如：以客戶安排的資源所進行的修改工程)淨減少約2.7百萬港元所抵銷。

債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各所示日期的債務：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應付關聯方款項	1,962	—
計息銀行貸款	33,019	30,613
	34,981	30,613
非即期：	—	—

計息銀行貸款

計息銀行貸款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3.0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0.6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於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償還計息銀行貸款。

主要財務比率

	二零一七／一八 財政年度／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一九 財政年度／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收益增長	(4.4%)	10.5%
純利增長	102.7%	(21.2%)
毛利率	14.8%	16.1%
除利息及稅項前純利率	12.5%	9.7%
純利率	10.3%	7.3%
權益回報率	35.1%	21.7%
總資產收益率	18.4%	14.4%
流動比率	2.1	3.0
速動比率	2.1	3.0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27.9天	35.2天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33.3天	35.3天
資本負債比率	33.0%	22.6%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淨現金	淨現金
利息覆蓋率	76.7	47.8

收益增長

收益由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約361.9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約399.9百萬港元。有關收益增加的原因，請參閱本附錄「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之討論及分析－營運業績主要項目分析」一段。

純利增長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約37.2百萬港元降至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約29.3百萬港元。有關純利減少的原因，請參閱本附錄「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之討論及分析－營運業績主要項目分析」一段。

毛利率

毛利率由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約14.8%升至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約16.1%。有關毛利率上升的原因，請參閱本附錄「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之討論及分析－營運業績主要項目分析」一段。

除利息及稅項前純利率

除利息及稅項前純利率由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約12.5%降至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約9.7%。該降幅主要由於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確認上市開支約14.3百萬港元(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零)。

純利率

純利率由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約10.3%降至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約7.3%。該降幅主要由於上述除利息及稅項前純利率減少。

權益回報率

權益回報率由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約35.1%減少至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約21.7%。該減少主要歸因於上述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的純利減少。

總資產收益率

總資產收益率由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約18.4%減少至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約14.4%。總資產收益率減少的主要原因與上文所討論權益回報率變動的原因相似。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1倍增加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0倍。該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保持強健流動資產狀況，且由於(i)上文所討論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8.3百萬港元；(ii)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結清合約負債；及(iii)於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償還計息銀行貸款，導致流動負債減少約29.9%。

速動比率

因業務性質關係，我們於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並無任何存貨，因此速動比率等同流動比率。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約27.9天增至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約35.2天。該增加主要由於不同客戶在各個報告日期向我們清償的款額波動，理由是不同客戶的清償款項方式不同，以及我們授出的信貸期不同。我們向我們的客戶授出的信貸期一般為60天內。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約33.3天增至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約35.3天。該增加主要受向供應商付款之時間差異所影響。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3.0%降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2.6%。該降幅主要由於計息銀行貸款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3.0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0.6百萬港元所致。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淨現金狀況。

利息覆蓋率

利息覆蓋率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76.7倍減少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47.8倍，主要由於如本附錄上文所討論，與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相比，本集團於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產生的融資成本增加。

關於市場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進一步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一段。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然而，經考慮本集團的業務的性質及規模，及葉志明先生於行業的深厚知識及豐富經驗以及熟悉本集團業務，且所有主要決策乃經諮詢董事會成員以及相關董事委員會後作出，及董事會設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見解，故董事

會認為有足夠保障措施確保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的權力平衡，及葉志明先生兼任兩個角色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本集團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並無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第A.2.1條的規定進行區分。

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尚未於聯交所上市，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於回顧期內並不適用於本集團。於上市後，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審閱初步財務資料

我們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各審核委員會成員已審閱本附錄所載之二零一九年初步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應用指引第730號「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核數師指引」進行工作後，同意上文二零一九年初步財務資料所載有關本集團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有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草稿所載之數字相符。由於申報會計師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鑒證工作準則而進行的鑒證工作，故申報會計師並無就二零一九年初步財務資料作出保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尚未於聯交所上市，因此該披露規定對本集團並不適用。